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

我们作为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，发行对象、定价、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发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4、公司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

2014年8月1日